

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界標種類按材料分鋼釘界標及塑膠界標二種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。
- 二、鋼片界標每組新臺幣十元。
- 三、小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元。
- 四、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五十元。